

>> 2017 1
(总 第25期)



东北认证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NORTHEAST AUDIT CO., LTD.



东北认证培训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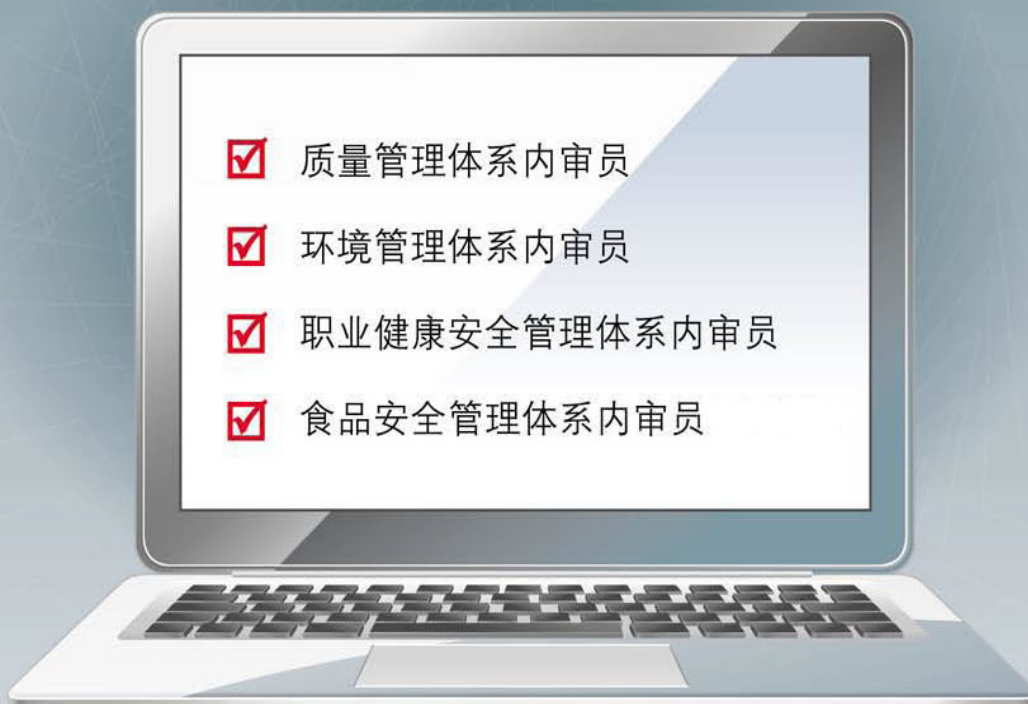
<http://edu.nac.com.cn>

网络培训

师资力量雄厚
国家认监委授权
培训课程全面
轻松在线学习

业内名师授课答疑
颁发国家注册审核员培训证书
包含大量审核员课程
足不出户 自由安排学习时间

足不出户 24小时随时学习





卷首语

“学者如登山焉，动而益高，如寤寐焉，久而益足。”知识有其内在逻辑结构，客观上需要自觉学习、积极探索、长期修炼、久久为功。

审核员是认证审核工作的主体，审核员的审核能力和审核质量，在相当程度上决定着认证工作的成败。一个优秀的审核员不但要熟练掌握审核方法和审核技巧，更重要的，还应具备与时俱进的能力，不断学习新法规、新标准、新的专业知识，努力做到“博学之、审问之、慎思之、明辨之、笃行之”，不断提升学习新境界。

一名优秀认证审核员的品格：每一件小事都见真本事，每一处细节都看硬功夫。正是有了这样的优秀审核员，NAC 的认证事业才能蒸蒸日上，才能在全面深化改革的大潮中更有作为。

《东北认证》编辑委员会

主 办：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总 编 辑：郝 苓

责任编辑：蒋宏毅

审 定：苏 晴 甄 浩 蒋宏毅

编 委：宫 静 金盛古 宋吉明 孙淑梅

孙永秀 王乐乐 印彦铭 张 宇

甄 浩 郑银君

排版设计：张 爽 孙 媛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文艺路 21-1 号地王国际大厦

邮 编：110016

电 话：024-83961671/83961656

传 真：024-83961667

网 址：www.nac.com.cn

2017 年 第 1 期
(总 第 25 期)
2017 年 11 月出版



目 录

contents

卷首语	3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6
第一章 总则	6
第二章 资质审批	6
第三章 行为规范	7
第四章 监督管理	8
第五章 法律责任	9
第六章 附则	10
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体系统一要求及使用指南（ISO45001 DIS 版）	11
引言	11
0.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统一的目的	11
0.3 成功因素	11
0.4 PDCA 循环	12
0.5 本国际标准的内容	12
1 范围	1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3
3 术语和定义	13
4 组织的环境	15
5 领导及工作人员参与	16
6 规划	17
7 支持	19
8 运行	20
9 绩效评价	21
10 改进	22
CNAS 认可规范变化情况	23
食品领域规范（标准等）变化情况	33
关于依据新版标准实施质量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审核的相关要求（试行）	34
国家认监委 2017 年认证机构管理工作会议简讯	36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加强对认证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认证活动,提高认证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以下简称《认证认可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认证机构定义】 本办法所称认证机构,是指依法取得资质,对产品、服务和管理体系是否符合标准、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独立进行合格评定的具有法人资格的证明机构。

第三条【调整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管理体制】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主管认证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负责认证机构资质批准及其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国家质检总局设在地方的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以下统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所辖区域内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从业原则】 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应当遵循公正公开、客观独立、诚实信用的原则,维护社会信用体系。

第六条【保密规定】 认证机构及其人员对其从业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章 资质审批

第七条【资质许可规定】 取得认证机构资质,应当经国家认监委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认证活动。

第八条【资质条件】 取得认证机构资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取得法人资格;
- (二)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设施;
- (三)有符合认证认可要求的管理制度;
- (四)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 300 万元;
- (五)有 10 名以上相应领域的专职认证人员。

从事产品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应当具备与从事相关产品认证活动相适应的检测、检查等技术能力。

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取得认证机构资质,除符合上述条件外,应当符合《认证认可条例》的相关要求。

第九条【认证领域规定】 国家认监委制定、调整和公布认证领域目录,认证机构应当在批准的认证领域内从事认证活动。

认证机构在获得批准的认证领域内,可以自行研发认证项目,制定认证规则,并开展相应的认证活动。认证规则发布后 30 日内,认证机构应当将认证规则、认证项目相关信息报国家认监委备案。

第十条【资质审批程序】 认证机构资质审批程序:

(一)认证机构资质的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国家认监委提出申请,并对其提交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二)国家认监委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并自收到之日起 5 日内



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申请的书面决定，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三）国家认监委应当自受理认证机构资质申请之日起 45 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向申请人出具《认证机构批准书》。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需要对申请人的认证、检测、检查等技术能力进行专家评审的，专家评审时间不得超过 30 日。评审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期限内。

第十一条【变更规定】 认证机构有下列变更的，应当在发生变更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向国家认监委申请变更：

- （一）缩小批准认证领域的；
- （二）变更法人性质、股东、注册资本的；
- （三）合并或者分立的；
- （四）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的。

扩大认证领域的，由国家认监委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予以办理。

第十二条【资质延续】 《认证机构批准书》有效期为 6 年。

认证机构需要延续《认证机构批准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认证机构批准书》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国家认监委提出申请。

国家认监委应当对提出延续申请的认证机构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资质条件和审批程序进行书面复查，并在《认证机构批准书》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第三章 行为规范

第十三条【义务性规定】 认证机构应当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对其认证活动可能引发的风险和责任，采取合理、有效措施，并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

认证机构应当在获得批准的认证领域内，公正、独立、客观地开展认证活动，不得超出批准范围。

第十四条【认证人员规定】 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认证人员管理制度，定期对认证人员进行培训，保证其能力持续符合要求。

认证机构不得聘用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或者限制从事认证活动的人员。

第十五条【信息公开规定】 认证机构应当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形式公布以下信息，并保证其真实、有效：

- （一）获得国家认监委批准的认证领域及对应的认证规则、认证证书样式、认证标志样式；
- （二）已向国家认监委备案的认证项目及对应的认证规则、认证证书样式、认证标志样式；
- （三）设立的承担其认证活动的分支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认证活动内容；
- （四）认证收费标准；
- （五）承担强制性产品认证任务的认证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公开强制性产品认证信息；
- （六）认证证书有效、暂停或者撤销的状态。

第十六条【程序要求规定】 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应当符合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要求，确保认证过程完整、客观、真实，不得增加、减少或者遗漏程序要求。

第十七条【核实义务】 认证机构在实施认证活动时，应当对认证委托人的下列情况进行核实：

- （一）具备相关法定资质、资格；
- （二）委托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三）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认证委托人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认证机构不得出具认证证书。

第十八条【认证结论规定】 认证机构及其认证人员应当及时作出认证结论，并保证认



证结论客观、真实，不得出具虚假或者失实的认证结论。认证机构及其认证人员应当对认证结论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认证机构出具虚假或者失实的认证结论：

- (一) 认证人员未按认证规则要求，应当进入现场而未进入现场审核、检查或者审查的；
- (二) 冒名顶替认证人员实施审核、检查或者审查的；
- (三) 伪造认证相关档案、记录和资料的；
- (四) 认证证书载明的事项内容严重失实的；
- (五) 向未通过认证的认证委托人出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

第十九条【认证证书规定】 认证机构对认证结论符合认证要求的，应当及时向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准许其使用认证标志。

认证机构应当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形式，向公众提供查询认证证书有效性的方式。

第二十条【认证证书、认证标志使用规定】 认证机构应当要求认证委托人在认证范围内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对误用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认证机构应当依据认证规则的规定，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

第二十一条【跟踪监督规定】 认证机构应当按照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的程序要求，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监督。

对于已获得认证证书后不符合要求的，认证机构应当在确认相关情况后 5 日内，暂停其相应认证证书。暂停期超过 6 个月仍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撤销其相应认证证书。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无效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继续使用。

第二十二条【记录和资料规定】 认证机构应当对认证过程做出完整记录，保留相应认证资料。

认证记录和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归档留存时间为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或者被撤销之日起 2 年以上，认证记录应当使用中文。

在认证有效期内，认证活动参与各方盖章或者签字的认证记录、资料等，应当保存具有法律效力的原件。

第二十三条【报送信息规定】 认证机构应当及时向国家认监委报送以下信息，并保证其真实、有效：

- (一) 认证计划信息；
- (二) 出具、暂停或者撤销的认证证书信息；
- (三) 与认证结果相关的认证活动、认证人员、认证委托人信息；
- (四) 设立承担其认证活动的分支机构相关信息。

认证机构在获得批准的认证领域内，与境外认证机构签订认证结果仅在境外使用的分包合约，应当自签订分包合约之日起 10 日内向国家认监委报送信息。

第二十四条【定期提交报告规定】 认证机构应当在每年三月底之前向国家认监委提交以下报告，并保证其真实、有效：

(一) 上一年度工作报告：主要包括从业基本情况、人员、业务状况以及符合国家资质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会计审计报告等信息；

(二) 社会责任报告：主要包括机构概况、机构核心价值观与发展理念、机构最高管理者的社会责任承诺、机构社会责任战略、机构社会责任绩效等内容。

第二十五条【配合监督检查规定】 认证机构和获证组织应当对国家认监委、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工作予以配合，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监管职责】 国家认监委对认证机构遵守《认证认可条例》、本办法以及相关部门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

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法定职责分工，对所辖区域内的认证活动、认证结果实施日常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并建立相应的协调工作机制。



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违法行为查处的相关信息及时报送国家认监委。

第二十七条【双随机一公开、分类监管】 国家认监委、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对认证机构的认证活动、认证结果实行随机抽查，公布监督检查结果，并结合行政处罚、投诉举报以及大数据分析等信息，对认证机构实行分类监管。

第二十八条【信息公示规定】 国家认监委在其网站公示以下信息：

- (一) 依法取得资质的认证机构名录；
- (二) 认证机构依据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报送的信息和报告；
- (三) 随机抽查结果以及认证机构违法违规等失信信息。

第二十九条【告诫规定】 国家认监委和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的，应当给予告诫，并责令其改正：

- (一) 未依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公布信息的；
- (二) 未依照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向公众提供认证证书有效性查询方式的。

第三十条【撤销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认监委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认证机构批准书》：

- (一) 国家认监委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出具的；
- (二) 超越法定职权出具的；
- (三) 违反法定程序出具的；
- (四)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出具的；
- (五) 认证机构已不具备或者不能持续符合法定条件和能力的；
- (六) 依法可以撤销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注销规定】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认监委应当办理《认证机构批准书》注销手续：

- (一) 《认证机构批准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
- (二) 《认证机构批准书》有效期届满，经复查不符合延续批准决定的；
- (三) 认证机构申请注销的；
- (四) 认证机构的批准决定依法被撤销的；
- (五) 认证机构依法终止的；
- (六)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失信规定】 认证机构列入国家信用信息失信主体名录的，依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认可监督规定】 认证机构可以通过认可机构的认可，保证其认证能力持续、稳定地符合相关要求。

认可机构应当对取得认可的认证机构进行有效跟踪监督，对认可监督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国家认监委。

第三十四条【行业自律规定】 认证认可协会应当加强认证机构的行业自律管理工作，发现认证机构的违法行为，及时向国家认监委报告。

第三十五条【举报规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认证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向国家认监委和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国家认监委和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隐瞒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规定】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认证机构资质的，国家认监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认证机构资质。

第三十七条【欺骗贿赂的处罚规定】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认证机构资质批准的，国家认监委应当撤销其批准证书；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认证机构资质。

第三十八条【警告】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认监委应当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予以公布：



(一) 未依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将认证规则等相关信息报国家认监委备案的；
(二) 未依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三)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聘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禁止或者限制从事认证活动的人员的；

(四) 未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向国家认监委报送信息和报告的。

第三十九条【罚款处罚】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处 3 万元罚款：

(一) 受到告诫或者警告后仍未改正的；
(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向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
(三)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发现获证组织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的；
(四)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对认证过程做出记录或者未按规定对认证记录和资料归档留存的；

(五)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在监督检查工作中不予配合和协助，拒绝、隐瞒或者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

第四十条【处罚规定】 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的，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认证机构被责令停业整顿的，停业整顿期限为 6 个月，期间不得从事认证活动。

第四十一条【处罚规定】 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出具虚假或者失实的认证结论的，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二条【其他法律法规处罚规定】 认证机构违反《认证认可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监管人员规定】 国家认监委和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违法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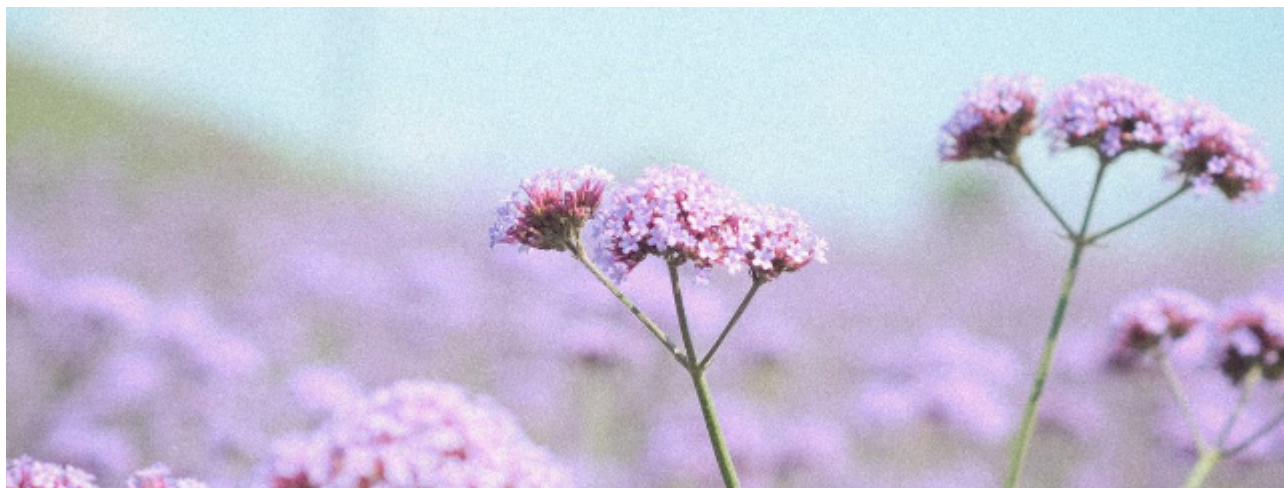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期限计算规定】 本办法中国家认监委实施行政许可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四十五条【港澳台认证机构资质规定】 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在大陆的投资企业取得认证机构资质，依照本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办理，并遵守本办法规定。

第四十六条【解释权】 本办法由国家质检总局解释。

第四十七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17 年 XX 月 XX 日起施行。国家质检总局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发布，2015 年 5 月 11 日修改的《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 - 要求及使用指南

(ISO45001 DIS 版)

引言

在开发本国际标准的时候，国际劳工组织（ILO）估计，每年 230 万人死于与工作有关的事件和疾病。

组织对工作人员及在其控制下的其他人的健康和安全管理负责，包括促进和保护他们的身体和精神健康。

职业健康和安全（OH & S）管理体系的应用，旨在通过加强工作时的健康和安全管理其职业健康安全风险，使组织提升其职业健康安全绩效。

注 1“职业安全与健康”术语（“OSH”）与“职业健康与安全”的涵义相同（“OH & S”）。

注 2“工作人员”术语（见 3.3）的定义包括最高管理层（见 3.12），管理和非管理人员。

0.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的目的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目的是为防止死亡、工伤和疾病的管理提供一个框架。

预期的成果是防止工作人员的死亡、工伤和疾病，为其工作人员和在其控制下的其他人，改善和提供一个安全健康的工作场所。组织的活动可能造成死亡、工伤和疾病的风险，因此组织通过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来消除或尽量降低职业健康安全风险是非常重要的。当这些措施被组织通过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在组织的各个层级中，使用适当的控制措施、方法和工具）采用时，就可以改善组织的职业健康安全绩效。采取早期行动以应对职业健康安全绩效改进的潜在机会，更加的有效果和有效率。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可以通过以下方式使组织改进其职业健康安全绩效：

- 制定和实施职业健康安全方针和职业健康安全目标；
- 确保最高管理层表现出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领导和承诺；
- 建立系统化的过程，该过程用来考虑组织的环境（见 A.4.1）并应考虑其风险和机会；
- 确定和其活动相关的危害和职业健康安全风险；寻求消除它们，或使其受控以

尽量减少其潜在的影响；

e) 实施运行控制，以消除或尽量减低其职业健康安全风险；

f) 通过信息、沟通和培训，提高对职业健康安全危害和风险，及其关联的运行控制的意识；

g) 评估其职业健康安全绩效并寻求改进；

h) 建立和发展所需的能力；

i) 在组织内发展和支持职业健康和安全文化；

j) 确保工作人员，及他们所在（是否指所在部门？），工作人员的代表，得以知情、协商和参与。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可以协助组织履行其适用的法律要求。

0.3 成功因素

实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是组织的战略和运行决策。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成功取决于组织的所有层级、所有职能的领导、承诺和参与。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实施和可持续性，其有效性和其实现其目标的能力是依赖于一些关键因素，其中可以包括：

- 最高管理层的领导和承诺；
- 最高管理者在组织中发展、引领和促进支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文化；
- 工作人员，和他们所在，工作人员的代表参与；
- 沟通和协商的过程；
- 为其可持续发展分配必要的资源；
- 清晰的职业健康安全方针，该方针符合组织的总体战略目标和方向；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与组织的业务流程相融合；
- 持续评价和监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以改进职业健康安全绩效；
- OHS 目标与 OHS 方针保持一致，并反映出组织的职业健康安全危害和风险；
- 适用的法律要求和其他要求的意识；
- 识别职业健康安全风险、控制职业健康安全风险和利用 OH & S 机会的有效流程。

本国际标准，和其他国际标准一样，不



打算增加或改变组织的法律要求。

成功实施此国际标准的证明可以被组织用来向工作人员和其他相关方保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然而，采用本国际标准，并不是在保证最优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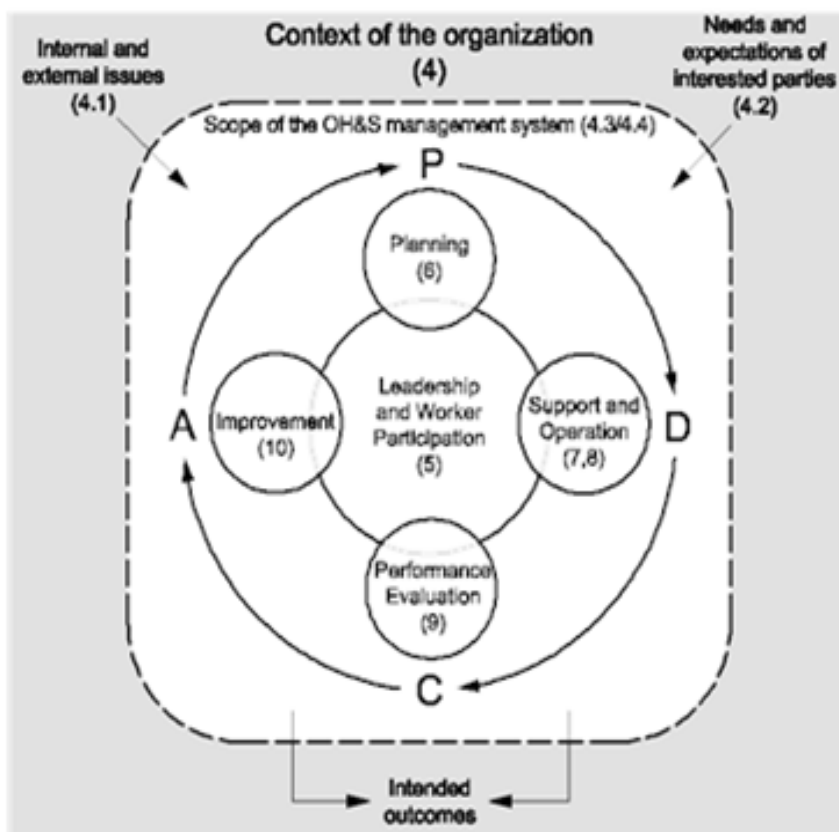
文件化信息的详细程度、复杂性、范围，以及确保组织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成功的资源将取决于若干因素，如：

- 组织的环境（例如工作人员数量、规模、地理、文化、社会条件，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
- 组织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范围；
- 组织的活动和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的性质。

0.4 PDCA 循环

在本国际标准中应用的职业健康安全管

图 1 — 本国际标准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模型



注意 括号中的数字均是指在本国际标准的条款编号

0.5 本国际标准的内容

本国际标准采用的“高级别结构”（即条款顺序，通用文本和通用术语）是由 ISO 组织开发，以改进其管理体系的国际标准之间的兼容性。

本国际标准不包括对其他管理体系的特定要求，例如对质量、环境、安全或金融管

理体系的方法建立在计划 - 做 - 检查 - 行动 (PDCA) 的概念的基础上，这就需要组织的领导，承诺，以及所有层面和职能上的，工作人员，和他们所在，工作人员的代表的参与。

PDCA 模式是一个迭代的过程，组织将其用于实现持续改进。它可以应用到管理体系及其独立的单元，如下所示：

- 计划：建立必要的目标、方案和过程，以实现与组织的职业健康安全方针一致的结果。
- 做：按计划实施过程。
- 检查：依据职业健康安全方针和目标，监视和测量活动和过程，并报告结果。
- 行为：采取行动来持续改进职业健康安全绩效，以达到预期的结果。

本国际标准将 PDCA 概念纳入一个新的框架，如图 1 所示。

理的要求，虽然它的要素可以兼容或与融入其他管理体系。

第 4 至 10 条包含可用来评估符合性的要求。附件 A 提供了内容丰富的解释来协助说明那些要求。

在本国际标准中，使用下列助动词：

- “应”表示要求；
- “宜”表示建议；



- “可”表示允许；
- “能”表示可能或能够。

标记为“注”的信息是理解或澄清有关要求的指导。

条款 3 中使用的“注”提供额外的信息，以补充术语资料，并可能包含有关使用术语的相关规定。

条款 3 中的术语和定义是按概念顺序排列的，在文档的末尾提供按字母顺序排列的索引。

1 范围

此国际标准明确了职业健康和安全（OH & S）管理体系的要求，及其使用指南，以使组织能够为预防工伤和健康损害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条件，并积极主动地改善其职业健康安全绩效。

这包括制定和实施职业健康安全方针和目标，这应考虑组织确定的适用的法律规定和其他要求。

本国际标准适用于有以下愿望的任何组织：

a) 建立、实施和保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以改善职业健康和安全，消除或减轻职业健康安全风险（包括体系不足之处），利用 OH & S 的机会，并应对伴随其活动的 OH & S 管理体系不符合；

b) 不断改进其职业健康安全绩效和实现其职业健康和安全的目标；

c) 保证本身符合其职业健康安全方针；

d) 证明符合本国际标准之要求。

本国际标准拟适用于任何组织，不论其大小、类型和活动，应用于组织控制下 OH&S 风险，考虑如组织运行环境、工作人员和其他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等因素。

本国际标准并没有描述具体的职业健康安全绩效准则，也不是关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设计规范。

本国际标准使组织，通过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整合其他方面的健康和安全，如工作人员健康 / 福利。

本国际标准不涉及如产品安全、财产损失或环境的影响等议题，不包括这些因素对工作人员和其他相关方的风险。

本国际标准可全部或部分应用，以系统地改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然而，企业不能声称符合本国际标准，除非所有本标准的要求已纳入组织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并且全部履行。

注 本国际标准要求含义的进一步指导，

请参阅附件 A。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无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适用下列术语和定义。

3.1 组织

为实现其目标而具有其自己的职责、权限和相互关系等自身职能的人或一群人 (3.16)

注 1：组织的概念包括但并不仅限于，个体 经营者、公司、集团公司、商行、企事业单位、政府机构、合资企业、公益机构或社团，或他们的部分或组合，无论其是否具有法人资格，公营或私营。

3.2 相关方

可以影响、被影响，或认为自己受决定或活动的影响的人或组织 (3.1)。

注 1：本国际标准提出的要求 (3.8) 与工作人员 (3.3) 有关，工作人员也是相关方。

3.3 工作人员（本文中有时与管理者并列）

在组织控制下从事工作或与工作有关的活动的人

注 1：根据不同的约定，人执行工作或与工作有关的活动，可能是有薪或无薪，比如作为定期或临时、间歇或季节性、偶然的或以兼职形式。

注 2：工作人员包括最高管理层 (3.12)，管理和非管理人员。

注 3：在组织的控制下进行的工作或与工作有关的活动，可能是由组织雇佣的工作人员完成，或由其他人完成，包括来自外部供应商、承包商、个体户，以及组织有某种程度控制力的工作人员的情况，如代理工作人员。

3.4 参与

在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 (3.11) 决策进程中的工作人员参与 (3.3)

3.5 协商

组织在作出决定之前征求工作人员意见的过程。

3.6 工作场所

在组织控制下的场所，这里人因为工作需要停留或去

注 1：在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中，该组织对工作场所的责任取决于对工作场所的控制程度。

3.7 承包商

按照议定的规格，条款和条件在工作场所向组织提供服务的外部组织。



注 1： 服务可能包括建设活动。

3.8 要求

规定的需求或期望，通常是隐含的或强制性的

注 1：“通常隐含”是组织的惯例或一般做法（3.1）这是符合职业健康安全方针（3.15）。

3.9 法律要求和其他要求

适用于组织的法律要求，组织的法定义务，以及组织认同的要求

注 1： 就本国际标准的目的而言，法律要求和其他要求是指那些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3.11）有关的内容。

注 2：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可能包括在集体协议中的规定。

注 3： 法律要求和其他要求包括，根据法律、法规、集体协议和惯例确定工作人员（3.3）代表的要求。

3.10 管理体系

组织的一组相互关联或相互作用的因素，用以建立方针和目标，以及实现目标的过程。

注 1： 一个管理体系可以处理单一领域或多个领域。

注 2： 体系要素包括组织结构、角色和责任、规划和运作，绩效评价和改进。

注 3： 管理体系的范围可能包括整个组织、组织的具体和确定的职能，组织的具体和确定的一部分，或在组织群体中的一个或多个功能。

3.11 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

OH & S 管理体系

用于实现职业健康安全方针（3.15）的管理体系（3.10）或管理体系的一部分

注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系统的预期结果，是要防止对工作人员的伤害和健康损害（3.18）并提供安全和工作场所（s）（3.4）。

注 2： 术语“职业健康与安全”（OH & S）和“职业安全与健康”（OSH）具有相同的含义。

3.12 最高管理者

在最高层次指挥和控制组织的个人或一群人。

注 1： 最高管理层有权在组织内授权并提供资源，并保留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系统的终极责任。

注 2： 如果管理体系（3.10）的范围只覆盖组织的一部分，则最高管理层指的是那

些指挥和控制这一部分的人。

3.13 有效性

多大程度上实现策划的活动并取得计划的成果

3.14 方针

组织的意图和方向（3.1），正式发表自最高管理层（3.12）

3.15 职业健康和安全方针

OH & S 方针

防止工作人员发生工伤和健康损害（3.18），并提供安全和工作场所的方针。

3.16 目标

要获得的结果

注 1： 目标可以是战略的、战术的，或运行层面的。

注 2： 目标可以涉及不同领域（财务、健康与安全、及环境的目标）并可以应用于不同级别（如战略、组织范围，项目，产品和过程（3.25））。

注 3： 目标可以用其他方式表示，例如预期的结果、意向、运行准则，如 OH & S 目标（3.17），或类似意思的词语（如目的、目的地或指标）。

3.17 职业健康和安全目标

OH & S 目标

由组织（3.1）设定的目标，以取得符合职业健康安全方针（3.15）的特定成果

3.18 伤害和健康损害

对一个人的身体、精神或认知条件不利影响

注 1： 这些条件可能包括职业病、疾病和死亡。

3.19 危险

有可能造成伤害和健康损害（3.18）的根源或状态

3.20 风险

不确定性的影响

注 1： 影响是指偏离预期——正面或负面。

注 2： 不确定性是一种信息不足的状态，甚至是部分的状态，该信息与对事件及其后果或可能性的理解或认识相关。

注 3： 风险经常被描述为潜在的“事件”（见 ISO 指南 73: 2009, 3.5.1.3 的定义）和“后果”（见 ISO 指南 73: 2009, 3.6.1.3 的定义）或这些的结合体。

注 4： 风险经常用事件的后果（包括环境的变化）事件以及发生的可能性（见



ISO 指南 73: 2009, 3.6.1.1)的组合来表达。

3.21 职业健康和安全风险

OH & S 风险

发生工作相关的危险事件或未遂事件的可能性, 以及由这些事件或未遂事件造成的伤害和疾病的严重程度的组合。

3.22 职业健康和安全的机

OH & S 的机会

可能导致改进 OH & S 绩效 (3.28) 的环境或一组环境

3.23 能力

应用知识和技能来实现预期结果的本领

3.24 文件化的信息 (成文信息、形成文件的信息)

组织需要控制和保持的信息以及包含它的介质

注 1: 文件化的信息可以是任何格式和媒体, 任何来源。

注 2: 文件化的信息可以涉及:

a) 管理体系, 包括相关的过程;

b) 为组织运行而创建的信息 (文件);

c) 取得成果的证据 (记录)。

3.25 过程

将输入转化为输出的一组相互关联或相互作用的活动

3.26 程序

开展一项活动或过程的规定的路径

注 1: 程序可能有文件或没有文件。

3.27 绩效

可衡量的结果

注 1: 绩效可能与定量或定性的结论有关。结果可以采用定性的或定量的方法来判断或评估。

注 2: 绩效可以与管理活动, 过程 (3.25), 产品 (包括服务), 体系或组织 (3.1) 有关。

3.28 职业健康和安全绩效

OH & S 的绩效

与预防对工作人员的伤害和健康损害 (3.18) 以及提供安全与健康工作场所相关的绩效。

3.29 外包 (动词)

安排外部组织 (3.1) 执行组织职能或过程的一部分

注 1: 外部组织在管理体系的范围以外, 但外包的职能或过程是在范围内。

3.30 监视

确定体系、过程 (3.25) 或活动的状态

注 1: 为确定状态, 可能需要检查、

监督或精密地观察。

3.31 测量

确定一个数值的过程

3.32 审核 (财务专业 译为 审计)

为获得审核证据并客观地评估以确定其符合审核准则的程度的, 系统的、独立的和文件化的过程 (3.25)。

注 1: 内部审计由该组织本身 (3.1), 或由外部方代其进行。

注 2: 一个独立的过程包括确保客观性和公正性的规定。

注 3: “审核证据”是“记录, 事实的陈述以及与审核准则相关的和可证实的其他信息”, “审核准则”是用来比较审核证据的一组方针、程序或要求的参照, 见 ISO 19011, 管理体系审核指南。

3.33 符合

满足要求 (3.8)

3.34 不符合

不满足要求 (3.8)

注 1: 在本国际标准及附件 OHS 管理体系要求中, 不符合涉及的要求是组织 (3.1) 为本身设立的要求。

3.35 事件

由于工作而发生或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 可能或已导致损伤和健康损害的事件。

注 1: 发生损伤和健康损害的事件被一些人视为“事故”。

注 2: 没有发生损伤和健康损害但可能会发生的事件, 有可能被称为“未遂事件”, “擦肩而过”、“幸免于难”。

注 3: 虽然一个事件可能与一个或多个不符合相关 (3.34), 但没有不符合也可能发生事件。

3.36 纠正措施

采取行动以消除事件或不符合的原因, 并防止复发

3.37 持续改进

提高绩效的循环活动

注 1: 增强绩效涉及到使用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3.11), 以实现与职业健康安全方针 (3.15) 和目标一致 (3.17) 的整体的职业健康安全绩效 (3.26) 的改善。

注 2: 持续并不意味着连续, 因此活动不需要同时所有领域发生。

4 组织的环境

4.1 理解组织及其环境

组织应确定与其宗旨相关的, 并影响其实现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预期成果的能力



的，外部和内部因素。

4.2 理解工作人员和其他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

组织应确定：

- a) 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相关的，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相关方；
- b) 工作人员和这些相关方的有关的需求和期望（即要求）；
- c) 哪些需求和期望将成为适用的法律要求和其他要求。

注：确定管理及非管理人员的不同需求和期望是重要的

4.3 确定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范围

组织应确定 OH & S 管理体系的边界和适用性，以确定其范围。

确定此范围时，组织应：

- a) 考虑 4.1；所述的外部 and 内部因素
- b) 应考虑 4.2；所述的要求
- c) 应考虑工作相关的活动。

一旦定义了范围，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应包括可能影响组织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的在组织控制或影响下的活动、产品和服务。

范围应形成文件化的信息。

4.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组织应按照本国际标准的要求，建立、实施、保持并持续改进 OH & S 管理体系，包括所需的过程及其相互作用。

5 领导及工作人员参与

5.1 领导和承诺

最高管理层应证明其对 OH & S 管理体系的领导和承诺，通过：

- a) 为保护工作人员的与工作相关的健康和安全的承担全面的责任和义务；
- b) 确保制定 OH& S 方针和相关目标，并与组织的战略方向相一致；
- c) 确保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过程和要求集成到组织的业务流程中；
- d) 确保建立、实施、保持和改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所需的资源是可获得的；
- e) 通过协商，以及识别并排除参与的障碍或壁垒，确保工作人员及所在部门、工作人员代表的积极参与；
- f) 沟通有效 OH & S 管理及符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的重要性；
- g) 确保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达到其预期的成果；
- h) 指导和支持人们为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有效性作出贡献；
- i) 通过系统地识别并采取行动以处理

不符合项、机会和工作相关的危害和风险，包括体系缺陷，确保和促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持续改进，以提升 OH&S 绩效；

j) 支持其他相关的管理角色在他们的责任范围内证明其领导力；

k) 在组织内，发展、引领和促进支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文化。

注 在本国际标准中提及的“业务”可以作广义理解，意思是组织存在的目的的那些核心活动。

5.2 职业健康安全方针

最高管理层应建立、实施和保持与组织各级工作人员协商后的 OH & S 方针，（见 5.3 和 5.4），方针应：

- a) 包括为预防工伤和健康损害而提供安全与健康的工作条件的承诺，该承诺与组织的宗旨，大小和环境相适应，和其职业健康安全风险和机会的特性相适应；
- b) 为制定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提供框架；
- c) 包括满足适用法律要求和其他要求的承诺；
- d) 包括使用层级控制来控制 OH & S 的风险的承诺（见 8.1.2）；
- e) 包括持续改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见 10.2）以提高组织的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的承诺；
- f) 包括对参与的承诺，即在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决策过程中，工作人员及其所在部门、工作人员代表的参与；

OH & S 方针应：

- 可获取的文件化信息；
- 在组织内与工作人员沟通；
- 可为相关方所获取，适当时；
- 定期审查，以确保它保持相关性适用性。

5.3 组织中的角色、责任、义务和权限

最高管理层应确保在 OHS 管理体系中的相关角色的责任、义务和权限在组织内的各个级别得到分配、沟通，并保持文件化信息。

组织每个级别的工作人员应对他们所控制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那些方面承担责任。

最高管理层应分配职责和权限，以：

- a) 确保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本国际标准的要求；
- b) 向最高管理者报告 OHS 管理体系绩效。

5.4 参与和协商

组织应，在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发



展、规划、实施、评价和改进活动方面，建立、实施并保持由适用层级和职能的工作人员、工作人员所在部门、工作人员代表参与其中的，参与（包括协商）的过程。

组织应：

a) 提供参与所需的必要的机制、时间、培训和资源；

b) 提供及时途径，以获得关于 OHS 管理体系的清晰的，可理解的和相关的信息；

c) 识别和移除参与的障碍或壁垒，对于那些不能移除的应尽量减少；

注 1：障碍和壁垒可能包括未能回应工作人员的输入或建议，语言或识字障碍、报复或报复的威胁，以及阻止或惩罚工作人员参与的政策或惯例做法。

d) 额外强调非管理人员参与以下内容：

1) 确定他们参与和协商的机制；

2) 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见 6.1、6.1.1 和 6.1.2）；

3) 控制危害和风险的活动；

4) 识别能力，培训和评估培训的需求（见 7.2）；

5) 确定需要沟通的信息，以及这宜怎么做（见 7.4）；

6) 确定控制措施及其有效的使用（见 8.1、8.2 和 8.6）；

7) 调查事件和不符合项并确定纠正措施（见 10.1）；

e) 额外强调非管理人员参与以下方面的协商：

1) 确定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见 4.2）；

2) 制定方针（见 5.2）；

3) 适用时，分配组织角色、责任、义务和权限（见 5.3）；

4) 确定如何适用法律要求和其他要求（见 6.1.3）；

5) 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目标；

6) 确定适用的外包、采购和承包商的控制（见 8.3、8.4 和 8.5）；

7) 确定什么需要加以监测，测量和评估（见 9.1.1）；

8) 规划、建立、实施和保持审核方案（见 9.2.2）；

9) 建立一个持续改进的过程（见 10.2.2）。

注 2：适用时，参与可以包括，健康和安委会和工作人员的代表的参与。

注 3：国际劳工组织的统一后勤支援 推荐向工作人员无偿提供个人防护装备

(PPE)，以消除一个重要的参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屏障。

6 规划

6.1 应对风险和机会的行动

6.1.1 总则

策划 OH & S 管理体系时，组织应考虑在 4.1（环境）中提到的问题，4.2（相关方）所述的要求和 4.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范围）并确定需要应对的风险和机会，以：

a) 给予 OH & S 管理体系可以取得其预期成果的保证；

b) 预防或减少，非预期的影响；

c) 实现持续改进。

组织应考虑工作人员（见 5.4）有效参与规划过程，并在适当时，包括其他相关方的参与。

当确定需要应对的风险和机遇时，组织应考虑到：

a) OHS 危害以及与他们相关的 OHS 风险（见 6.1.2.3）和 OH & S 机会；

b) 适用的法律要求和其他要求（见 6.1.3）；

c) 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相关的，可以影响实现预期成果的风险和机遇（见 6.1.2.4）

在组织，及其过程，或 OHS 管理体系发生变化时，对于和 OHS 管理体系预期结果相关的内容，组织应评估其风险并识别机会。

在计划变更的情况下，永久的或临时的，都应在变更实施前进行评估（见 8.2）。

组织应保持下列文件化信息：

—— 需要应对的职业健康安全风险和职业健康安全机会；

—— 所需的必要的应对风险和机会的过程（见 6.1.1 到 6.1.4），以确信他们都按计划执行。

6.1.2 危险源辨识与职业健康安全风险评估

6.1.2.1 危险源辨识

组织应建立、实施并保持一个持续的前瞻性的危险源识别过程。

这一进程应考虑但不限于：

a) 例行和非例行活动和状态，包括考虑：

1) 基础设施、设备、材料、物质和工作场所的物理条件；

2) 由于产品设计的结果出现的危害，包括在研究、开发、测试、生产、装配、建设、服务、交付、维修或废弃处置过程中；

3) 人为因素；



4) 这项工作实际是如何完成的;

b) 紧急情况;

c) 人, 包括考虑:

1) 那些进入工作场所的人员以及他们的活动, 包括工作人员、承包商、访客和其他人员;

2) 那些在工作场所附近并受组织活动影响的人;

3) 工作人员处于不在组织直接控制下的地点;

d) 其他因素, 包括考虑:

1) 工作区域、流程、设施、设备/仪器、运行程序和工作组织的设计, 包括他们对人类能力的适应;

2) 由于在组织控制下的工作相关活动造成的, 发生在工作场所附近的情况;

3) 不受组织控制, 发生在工作场所附近, 可以导致在工作场所的人员发生工作相关的损伤和健康损害的情况;

e) 实际或计划的组织内的, 操作、过程、活动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变化(见 8.2);

f) 关于危险源的知识信息的变化;

g) 过去的事件, 组织的内部或外部, 包括紧急情况及其产生的原因;

h) 工作的组织方式和社会因素, 包括工作量, 工作时间, 领导和组织文化。

6.1.2.2 评估职业健康安全风险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其他风险

组织应建立、实施和保持一个过程, 以:

a) 评估来源于已识别危险源的 OHS 风险, 考虑适用的法律要求和其他要求, 以及已有控制的有效性

b) 识别和评估与 OHS 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运行和维护有关的风险, 这些风险可能来自 4.1 中已识别的问题以及 4.2 中识别的需求和期望。

组织的方法论和职业健康安全风险评估准则应得到规定, 并考虑范围, 性质和时间安排, 以确保它是主动而不是被动的, 并以系统的方式使用。这些方法和准则应保持和保留文件化信息。

6.1.2.3 识别 OH&S 的机会和其他机会

组织应建立、实施并保持过程, 以识别:

a) 提高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的机会, 同时考虑到:

1) 计划的组织变更, 它的过程或其活动;

2) 消除或降低 OHS 风险的机会;

3) 适应工作, 工作人员的工作体制和工作环境的机会;

b) 改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机会。

6.1.3 确定适用的法律要求和其他要求

组织应建立、实施并保持过程, 以:

a) 确定并使用, 组织认定的适用于其危害和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的, 最新的法律要求和其他要求;

b) 确定这些法律的要求和其他要求如何应用于组织, 以及需要沟通的内容(见 7.4);

c) 在建立、实施、维护和持续改进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时, 考虑到这些法律的要求和其他要求。

组织应保持和保留适用的法律要求和其他要求的文件化信息, 并确保它更新, 以反映任何的变化。

注 法律要求和其他要求可能导致组织的风险和机会。

6.1.4 采取行动的计划

组织应规划:

a) 行动, 以:

1) 应对这些风险和机会(见 6.1.2.3 和 6.1.2.4);

2) 应对适用的法律要求和其他要求(见 6.1.3);

3) 准备和响应紧急情况(见 8.6);

b) 如何

1) 在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流程或其他业务流程中集成和执行这些行动;

2) 评估这些行动的成效。

在规划采取行动时, 组织应考虑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层级控制和输出。

在规划其行动时, 组织应考虑最佳实践, 技术选项, 财务, 运行和业务需求和约束。

6.2 OH & S 目标和实现这些目标的计划

6.2.1 职业健康安全目标

组织应在相关的职能和层级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目标, 以保持和改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实现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的持续改进(见第 10)。

OH & S 目标应:

a) 符合 OH & S 方针;

b) 应考虑适用的法律要求和其他要求;

c) 应考虑到职业健康安全风险和机会及其他风险和机会的评估结果;

d) 应考虑到与工作人员、工作人员所在部门、工作人员代表的协商结果;

e) 是可测量的(如果可行)或可评价;



- f) 可监视;
- g) 被清楚地沟通 (见 7.4);
- h) 酌情更新。

6.2.2 实现职业健康安全目标的规划

当规划如何实现其 OH & S 目标时, 组织应确定:

- a) 将会做什么;
- b) 需要什么资源;
- c) 谁将负责;
- d) 将于何时完成;
- e) 如何通过指标来衡量 (如果可行), 如何监视, 包括频率;
- f) 将如何评估结果;
- g) 实现 OHS 目标的活动如何与组织的业务流程融合。

组织应保持并保留 OHS 目标及实现目标的计划的文件化的信息。

7 支持

7.1 资源

组织应确定并提供所需的建立、实施、保持及持续改进 OH & S 管理体系的资源。

7.2 能力

组织应:

- a) 确定影响或可能影响其 OHS 绩效的工作人员的必要能力;
- b) 基于适当的教育, 入门培训, 训练或经验, 确保工作人员是胜任的;
- c) 适用时, 采取行动获得必要的能力, 并评估所采取的行动;
- d) 保留适当的文件化信息作为能力的证据。

注 适用的活动可包括, 例如: 对现有的雇员提供培训, 指导, 或再分配, 或雇用或承包胜任人员。

7.3 意识

应使工作人员意识到:

- a) 职业健康安全政策;
- b) 他们对,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包括改进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的收益, 的贡献;
- c) 不符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的影响, 包括他们的工作活动的后果, 实际或潜在的;
- d) 有关的事件的信息和调查结果;
- e) 与他们相关的 OHS 危害与风险。

注 国际劳工组织的 ILS 推荐, 在工作人员识别出导致损伤和健康损害的危险情况或危险的环境后, 他们宜能够自行撤离并将此情况通知组织, 而没有被惩罚的风险。

7.4 信息和沟通

组织应确定对 OHS 管理体系相关的内部和外部信息的需求, 包括:

- a) 在什么渠道通知和沟通;
- b) 何时通知和沟通;
- c) 通知谁及与谁沟通:
 - 1) 组织内部之间各种层级和职能;
 - 2) 进入工作场所的承包商和访客;
 - 3) 与其他外部各方或相关方;
- d) 如何通知和沟通;
- e) 他们如何接收, 如何保持文件化的信息, 并回应有关沟通。

组织应定义通过通知和沟通实现的目标, 并应评估是否已达到这些目标。

组织在考虑其信息和沟通需要时, 应考虑到差异方面 (例如语言、文化、读写能力、残疾)。

组织应确保, 在适当时, 外部相关方对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关的事项的观点得到考虑。

7.5 文件化的信息

7.5.1 总则

组织的 OH & S 管理体系应包括:

- a) 本国际标准所要求的文件化信息;
- b) 组织确定的对 OH & S 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必要的文件化信息。

注 不同组织的 OH & S 管理体系的文件化信息的程度是不同的, 基于以下内容:

- 组织的大小及其活动、过程、产品和服务的类型;
- 过程和它们的相互作用的复杂性;
- 人员的能力。

7.5.2 创建和更新

在创建和更新文件化信息时, 组织应确保适当的:

- a) 识别和描述 (如标题、日期、作者或参考编号);
- b) 格式 (如语言、软件版本、图形) 和媒体 (例如纸张、电子);
- c) 审查和批准其适宜性和充分性。

7.5.3 文件化信息的控制

OH & S 管理体系和本国际标准要求的文件化信息, 应被控制, 以确保:

- a) 在需要他的场所和时间, 它是可获得的, 适合的;
- b) 它得到充分的保护 (例如, 失去机密性、使用不当或失去完整性)。

为控制文件化信息, 组织应当处理下列活动, 在适用时:



- 分发、传递、检索和使用；
- 存储和维护，包括易读性的维护；
- 变更控制（例如版本控制）；
- 保留和处置；
- 工作人员，和他们在哪里存在，工作人员的代表，可获得相关的文件化信息。

组织确定的策划和运行 OHS 管理体系所需的外来的文件化信息，应识别其适用性，并加以控制。

注 访问可能意味着只允许查看文件化信息的决定，或查阅和更改文件化信息的许可和权限。

8 运行

8.1 运行规划和控制

8.1.1 总则

组织应规划、实施和控制满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所需的过程，和执行在条款 6 中确定的行动，通过：

- a) 建立过程的准则；
- b) 按照准则实施过程的控制；
- c) 保留必要程度的文件化信息以确信过程已按计划进行；
- d) 确定那些在没有文件化信息时，可能导致偏离职业健康安全方针和职业健康安全目标的情况；
- e) 调整工作人员的工作。

在多雇主的工作场所，组织应实施一个过程，以与其他组织一起协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有关部分。

8.1.2 层级控制

组织应建立过程并确定控制措施，以实现减少职业健康安全风险，通过以下层级：

- a) 消除危险源；
- b) 代以更少危险的材料、工序、操作或设备；
- c) 使用工程控制；
- d) 使用行政控制；
- e) 提供并确保使用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8.2 变更的管理

组织应建立过程以实施和控制影响 OHS 绩效的有计划的变更，如：

- a) 新产品、过程或服务；
- b) 工作过程、程序、设备或组织结构的变化；
- c) 适用的法律要求和其他要求的变化；
- d) 关于危害和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的知识或信息的变化；
- e) 知识和技术的发展。

组织应控制临时和永久性的变更，以提升职业健康和安全的绩效，并确保他们不会对职业健康安全绩效有不利影响。

组织应审查计划外变更的后果，采取行动以减轻任何不利的影响，必要时，包括应对潜在的机会（见条款 6）。

8.3 外包

组织应确保影响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外包过程得到控制。对这些过程的控制的类型及程度应在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内定义。

注 外包过程的的控制类型和程度是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一部分，无论这个过程是在哪个工作场所进行。

8.4 采购

组织应建立控制，以确保货物（例如产品、危险材料或物质，原料，设备）和服务的采购符合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

8.5 承包商

组织应建立过程以识别并沟通危险源，并评价和控制职业健康安全风险，危险源和风险可能来自于：

- a) 承包商的活动和运行对组织的工作人员；
- b) 组织的活动和运行对承包商的工作人员；
- c) 承包商的活动和运行对在工作场所的其他相关方；
- d) 承包商的活动和业务对承包商的工作人员造成的。

组织应建立并保持过程，以确保承包商及他们的工作人员达到组织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

这些过程应当包括甄选承包商的职业健康和安全准则。

8.6 应急准备和响应

组织应识别潜在的紧急情况；评估与这些紧急情况相关的 OHS 风险，并保持过程以防止或尽量减少来自潜在紧急情况的 OHS 风险，包括：

- a) 建立有计划的紧急情况响应，包括急救措施；
- b) 定期测试和演练应急反应能力；
- c) 在测试后、尤其是紧急状态发生后，评价，必要时，修订应急准备过程和程序；
- d) 向组织的所有工作人员以及所有层级沟通并提供和他们的职责相关的信息；
- e) 提供紧急情况的预防、急救、准备



和响应的培训;

f) 向承包商、访客、应急响应服务机构、政府机关,适当时,向当地的社区沟通相关信息。

在过程的所有阶段,组织应考虑到所有相关方的需要和能力,并确保他们参与。

组织应保持并保留响应潜在紧急情况的过程和计划的文件化信息。

9 绩效评价

9.1 监测、测量、分析与评价

9.1.1 总则

组织应建立、实施并保持一个监视、测量和评价的程序。

组织应确定:

a) 什么需要监视和测量,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要求和其他要求;

2) 与已识别的危险和 OHS 风险;风险和 OHS 的机会等相关的活动和运行;

3) 运行控制;

4) 组织的职业健康安全目标;

b) 组织评估其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的准则;

c) 监测,测量、分析和评价的方法,适用时,确保有效的结果;

d) 何时应执行监视和测量;

e) 何时对监视和测量结果进行分析,评估和沟通。

组织应确保,适用时,监视和测量设备已校验或验证,并得到适当的使用和维护。

注 关于监视和测量设备的校验或验证,可能有法律要求或其他要求(如国家或国际标准)。

组织应评价 OH & S 绩效,并确定 OH & S 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组织应保留适当的文件化信息,作为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结果的证据。

9.1.2 评价法律要求和其他要求的符合性

组织应规划、建立、实施并维护一个过程,以评价适用的法律要求和其他要求的符合性(见 6.1.3)。

组织应:

a) 确定评估符合性的频率和方法;

b) 评估符合性;

c) 需要时,按照 10.1 采取行动;

d) 对于法律要求和其他要求的符合性的状态保持知识和理解;

e) 保留符合性评价结果的文件化信息。

9.2 内部审核

9.2.1 内部审核目标

组织应按照策划的时间间隔进行内部审核,以提供信息说明 OH & S 管理体系,是否:

a) 符合:

1) 组织自身的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包括职业健康安全方针和职业健康安全目标;

2) 本国际标准的要求;

b) 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与保持。

9.2.2 内部审核过程

组织应:

a) 策划,建立、实施并维护一个审核方案,包括频率、方法、责任,协商,规划要求和报告,其中应考虑到相关过程的重要性以及以往审核的结果,以及:

1) 影响组织的重大变化;

2) 绩效评价和改进结果(见第 9 和 10);

3) 重大 OH & S 风险、风险和职业健康安全的机会;

b) 规定审核准则和每次审核的范围;

c) 选择胜任的审核员并实施审核,以确保审核过程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d) 确保将审核的结果报告给相关的管理者;

e) 确保相关的审核发现报告给相关的工作人员,和它们所在,工作人员代表和相关方;

f) 采取适当的行动处置不符合(见 10.1)并不断改进其职业健康安全绩效(见 10.2);

g) 保留文件化信息作为审核方案实施和审核结果的证据。

注 审核的更多信息,请参阅 ISO 19011 管理体系审核指南。

9.3 管理评审

最高管理者应按计划的时间间隔评审组织的 OH & S 管理体系,以确保其持续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管理评审应考虑,包括:

a) 以往管理评审的活动的状况;

b) 与 OH & S 管理体系有关的内部和外部问题的变化,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要求和其他要求;

2) 组织的 OH & S 风险、风险和职业健康安全的机会;

c) 职业健康安全方针和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已经被达到的程度;

d) 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的信息,包括以下方面的趋势:



- 1) 事件, 不符合, 纠正措施和持续改进;
- 2) 工作人员的参与以及协商结果;
- 3) 监视和测量的结果;
- 4) 审核结果;
- 5) 合规性评价的结果;
- 6) OH&S 风险、风险和 OHS 机会;
- e) 与相关方的有关沟通;
- f) 持续改进的机会;
- g) 维持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资源充分性。

管理评审的输出应包括以下相关决定: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持续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的结论;
- 持续改进机会;
- OH & S 管理体系变更的任何需要, 包括所需的资源;

当目标未达到时, 需采取的行动,

组织应将管理评审的相关输出与其相关的工作人员, 和他们所在, 工作人员代表 (见 7.4) 进行沟通。

组织应保留文件化信息, 以作为管理评审结果的证据。

10 改进

10.1 事件、不符合和纠正措施

组织应计划, 建立、实施并保持一个过程, 来管理事件和不符合, 包括报告、调查和采取行动。

当事件或不符合发生, 组织应:

a) 及时响应事件或不符合, 适用时:

- 1) 采取直接行动以控制并改正;
- 2) 应对后果;

b) 评估, 在工作人员 (见 5.4) 和其他相关方的参与下, 需要采取的纠正措施, 以消除导致事件或不符合的根源, 使他它不会再次发生或发生在其他地方, 通过:

- 1) 审查事件或不符合;
- 2) 确定事件或不符合的原因;

3) 确定是否有类似事件, 不符合, 存在或可能发生;

c) 审查职业健康安全风险和风险评估结果, 适当时 (见 6.1);

d) 确定和实施任何必要的行动, 包括根据层级控制和变更管理来采取纠正措施;

e) 评审采取的任何纠正措施的成效;

f) 更改 OH & S 管理体系, 如果必要。

纠正措施应与遇到的事件或不符合的影响或潜在的影响相适应。

组织应保留文件化信息作为以下证据:

— 事件或不符合的性质, 以及采取的任何后续行动;

— 任何纠正措施的结果 包括采取措施的有效性。

组织应将此文件化信息传递给相关工作人员, 他们所在、职工代表及相关方。

注 及时的事件报告和调查有助于消除危险, 并尽量减少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风险。

10.2 持续改进

10.2.1 持续改进目标

组织应不断改进 OH & S 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以:

- a) 防止发生事故和不符合;
- b) 促进积极的职业健康和安全文化;
- c) 加强职业健康安全绩效。

适当时, 在执行其持续改进目标中, 组织应确保工作人员的参与。

10.2.2 持续改进过程

组织应规划、建立、实施并保持持续改进过程, 其中考虑到在本国际标准中所述的活动的产出。

组织应向其相关的工作人员, 和它们所在, 工作人员的代表沟通持续改进的结果。

组织应保留文件化的信息作为持续改进的结果的证据。





CNAS 认可规范变化情况

认证机构的认证认可活动和认证人员管理，需按照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相关要求实施。一年来，认可规范发生比较大的修订和调整，现将认可规范变化情况及 NAC 所采取的相应措施介绍如下：

一、 认可规范分类

CNAS 实施认可活动的政策、程序、准则及其说明和应用指南，包括：

——认可规则（R 及 RC 系列）：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际组织等的相关要求制定的实施认可活动的政策和程序，是认可对象获得和保持认可资格应满足的强制性要求；

——认可准则（CC 系列）：是 CNAS 为规范认可对象的合格评定活动而制定的要求，是认可对象获得和保持认可资格应满足的强制性要求；

——认可指南（GC 系列）：是建议或指导性文件；

——认可方案（SC 系列）：是对特定认可制度适用的认可规则、认可准则和认可指南的补充。

二、 新修订的文件目录

依据《关于修订发布 CNAS-R01:2017< 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 > 等 20 份认可规范类文件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与管理体系认证机构有关的新修订文件主要包括：

1、规范类文件

- 1) CNAS-R01: 2017《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
- 2) CNAS-RC01: 2017《认证机构认可规则》
- 3) CNAS-RC02: 2017《认证机构认可资格处理规则》
- 4) CNAS-RC05: 2017《多场所认证机构认可规则》
- 5) CNAS-SC15: 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 6) CNAS-SC17: 2017《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 7) CNAS-EC-017: 2017《认证机构认可风险分级管理办法》
- 8) CNAS-EC-038: 2017《关于依据 CNAS-CC01 评审认证机构能力管理的认可说明》
- 9) CNAS-CC121: 2017《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
- 10) CNAS-CC131: 2017《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

2、技术报告

CNAS-TRC-012: 2017《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分类指南》

三、 新修订的文件简介

（一） CNAS-R01: 2017《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

与 CNAS-R01-2014(修订前) 相对比有 17 处变化，其中新增 2 处，内容变更 15 处。其中：

1、新增加

1) 获得 CNAS 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机构，应在 CNAS 认可范围内所颁发的认证证书上使用 CNAS 认可标识和（或）声明认可状态。

2) 对于获得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机构，在其获得 CNAS 认可的范围内，如果其客户希望其所颁发的认证证书不带 CNAS 认可标识和（或）不声明认可状态，其客户必须向认证机构和 CNAS 说明理由。如果认证机构和 CNAS 均认为认证机构的客户的理由是合理的，并可接受，可以作为例外。但管理体系认证机构所颁发的不带 CNAS 认可标识和（或）不声明认可状态的认证证书仍被视为在 CNAS 认可范围内。

（二） CNAS-RC01: 2017《认证机构认可规则》

与 CNAS-RC01: 2014(修订前) 相对比，主要新增附录 B：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分项认可制度技术组与关键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分项认可制度技术组与关键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分项认可制度技术组与关键类、认证业务范围认可的见证评审要求等 10 处内容变更，其中

1、认证业务范围分组

CNAS 依据 QES 三种分项认可制度适用的法律法规、过程的技术特点以及认证机构审核组所需的能力等，将 39 个大类划分为一系列技术组，并将技术组中在技术方面对审核组水



平具有较高要求的“类”确定为关键类。

2、认证业务范围认可的见证评审要求

如果技术组中只有1个关键类，CNAS对关键类实施见证评审并通过后，方可结合文件评审或办公室评审的结果授予该组的所有类。

如果技术组中有多个关键类，CNAS至少实施1次见证评审，并按“关键类代码”，识别为“和”关系的，所有关键类都需要见证；识别“或”关系的，对任一关键类实施见证评审，见证评审通过后，结合文件评审或办公室评审的结果，CNAS授予该组相应的认可业务范围。

附录 B-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分项认可制度技术组与关键类

序号	技术组	大类代码	内容	关键类代码
A.	食品	1	农业、林业和渔业	3
		3	食品、饮料和烟草	
		30	宾馆及餐馆	
B.	机械	17	基础金属及金属制品	22或20
		18	机械及设备	
		19	电和光学设备	
		20	造船业	
		22	其他运输设备	
C.	纸	7	仅限纸制品	9
		8	出版业	
		9	印刷业	
D.	矿产	2	采矿业和采石业	2或15
		15	非金属矿物制品	
		16	混凝土、水泥、石灰、石膏及其他	
E.	建设业	28	建设业	28
		34	工程服务	
F.	制造业	4	纺织品及纺织制品	5或14
		5	皮革及皮革制品	
		6	木材及木制品	
		14	橡胶和塑料制品	
		23	其他未另分类制造业	
G.	化学品	7	仅限纸浆及纸的制造	12
		10	焦炭及精炼石油制品的制造	
		12	化学品、化学制品及纤维	
H.	供应业	25	供电业	26
		26	供气业	
		27	供水业	
I.	运输和废物管理	24	回收业	24和31（仅限“各类客、货运输及其支持活动”或“各类邮政及速递”或“仓储和存储”）
		31	运输、仓储和通信业	
		39	其他社会服务	
J.	服务业	29	批发和零售业：汽车、摩托、个人及家庭用品修理业	37或33
		32	金融中介、房地产和租赁	
		33	信息技术	
		35	其他服务	
		37	教育	
		36	公共行政管理	



K.	核	11	核燃料	11
L.	药品	13	药品	13
M.	航空航天	21	航空航天	21
N.	健康	38	健康和社会工作	38

附录 B-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分项认可制度技术组与关键类

序号	技术组	大类代码	内容	关键类代码
A.	农业、林业和渔业	1	农业、林业和渔业	1
B.	食品	3	食品、饮料和烟草	3
		30	宾馆及餐馆	
C.	机械	17	仅限金属制品	20或21或19（仅限“铅酸蓄电池的制造”）
		18	机械及设备	
		19	电和光学设备	
		20	造船业	
		21	航空航天	
		22	其他运输设备	
D.	纸	7	仅限纸制品	9
		8	出版业	
		9	印刷业	
E.	建设业	28	建设业	28
		34	工程服务	
F.	制造业	4	纺织品及纺织制品	4（仅限“纺织品的染整”）和5（仅限“皮革的鞋制、修整和染色”）
		5	皮革及皮革制品	
		6	木材及木制品	
		23	其他未另分类制造业	
G.	化学品	7	仅限纸浆及纸的制造	7和10和12和13（仅限“基础药物制品的制造”）和17（仅限“生铁、粗钢及铁合金的制造”或“基础贵金属及其他非铁金属的制造”或“金属的铸造”）
		10	焦炭及精炼石油制品的制造	
		12	化学品、化学制品及纤维	
		13	药品	
		14	橡胶和塑料制品	
		15	非金属矿物制品	
		16	混凝土、水泥、石灰、石膏及其他	
H.	采矿和采石业	2	采矿和采石业	2
		2	采矿和采石业	
I.	供应业	25	供电业	25或26
		26	供气业	
		27	供水业	
J.	运输和废物管理	31	运输、仓储和通信业	24和31（仅限“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和仓储”）和39（仅限“污水处理”或“废物收集”或“废物的处理和处置”或“污染修复和其他废物的管理服务”）
		24	回收业	
		39	其他社会服务	
K.	服务业	29	批发和零售业：汽车、摩托、个人及家庭用品修理业	29（仅限“专营店中汽车用燃料的销售”）或35（仅限“工业清洗活动”）或36（仅限“各级人民政府、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应职能”）
		32	金融中介、房地产和租赁	
		33	信息技术	
		35	其他服务	
		36	公共行政管理	
		37	教育	
L.	核	11	核燃料	11
M.	健康	38	健康和社会工作	38（仅限“医院医疗活动”）



附录 B-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主可分项目认可制度技术组与关键类

序号	技术组	大类代码	内容	关键类代码
A	农业、林业和渔业	1	农业、林业和渔业	1
B	采矿和采石业	2	采矿业和采石业	2（仅限“煤炭”和“石油或天然气开采”）
C	机械机电设备制造	17	基础金属及金属制品	17（仅限“粗钢、生铁及铁合金的制造”或“基础贵金属及其他非铁金属的制造”）或18（仅限“武器和弹药的制造”）或20或21
		18	机械及设备	
		19	电和光学设备	
		20	造船业	
		21	航空航天	
		22	其他运输设备	
D	建设业	28	建设业	28（仅限“住宅及非住宅建筑”和“桥梁和隧道”和“水利工程或其他未另分类的专业建筑活动”和“拆除”和“屋顶工程”）
		34	工程服务	
E	其他制造业	3	食品、饮料和烟草	5或6或7
		4	纺织品及纺织制品	
		5	皮革及皮革制品	
		6	木材及木制品	
		7	纸浆、纸及纸制品	
		9	印刷业	
		23	其他未另分类制造业	
F	化学品制造	10	焦炭及精炼石油制品的制造	10（仅限“焦炉产品的制造”和“精炼石油制品的制造”）和12（仅限“火炸药”和“其他危险化学品的生产”）
		12	化学品、化学制品及纤维	
		13	药品	
		14	橡胶和塑料制品	
		15	非金属矿物制品	
		16	混凝土、水泥、石灰、石膏及其他	
G	供应业	25	供电业	25（仅限“核电”）和26（仅限“燃气的生产”）
		26	供气业	
		27	供水业	
H	服务业	8	出版业	31（仅限“客运”和“危险化学品运输”和“危险化学品仓储”）和39（仅限“危险废物的收集”或“危险废物的处理和处置”）
		24	回收业	
		29	批发和零售业：汽车、摩托、个人及家庭用品修理业	
		30	宾馆及餐馆	
		31	运输、仓储和通信业	
		32	金融中介、房地产和租赁	
		33	信息技术	
		35	其他服务	
		36	公共行政管理	
		37	教育	
		39	其他社会服务	



I	核燃料	11	核燃料	11
J	健康	38	健康和社会工作	38

（三）CNAS-RC02：2017《认证机构认可资格处理规则》

与 CNAS-RC01：2014（修订前）相对比有 2 处变化，均是内容修改。

对认可资格的处理有五种方式：

暂停——未对关键过程、重要环境因素、重大危险源实施审核等 22 种情况；

撤销——不接受 CNAS 专项监督评审、确认审核等 9 种情况；

缩小——缩小认证业务范围和缩小关键场所；

注销——认证机构的 CNAS 行政批准文件被注销等 2 种情况；

告诫——存在影响认可管理有效性或认证有效性，但属于孤立、偶发事件，肯于短时间内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CNAS 视问题严重程度对认证机构予以告诫。

（四）CNAS-RC05：2017《多场所认证机构认可规则》

主要新增加：

4 总则

4.1 CNAS 对多场所认证机构的评审覆盖认可范围内的所有场所（总部、关键场所和一般场所）及其活动。

4.2 获认可的多场所认证机构应仅在基于总部和经 CNAS 认可的关键场所从事的关键活动颁发的认证证书上使用 CNAS 认可标识，本文件 5.1.3 的情况除外。

（五）CNAS-SC15：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共 4 处变化，其中主要变化：

修订前		修订后	
R1.1.13)	至少具有 10 名符合本文件要求的专职专业审核员	R1.1.13)	至少具有 10 名符合本文件要求的专业审核员。
R1.4.2	在认可有效期内，至少在复评时应进行见证评审。	R1.4.2	一个认可周期内至少进行一次见证评审。见证评审项目应选择认可范围内的高风险类别（如本文件附录 A 中带“*”的类别）。
C4.6	认证机构负责做出认证决定的人员中至少应有一名满足本文件条款 C3.2 或 C3.4 要求的人员。该人员应具有认证的否决权。	C4.6	认证机构负责做出认证决定的人员中至少应有一名满足本文件条款 C3.2 或 C3.3 要求的人员（审核员、技术专家）。该人员应具有认证的否决权。



(六) CNAS-SC17: 2017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HACCP) 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新增:

R1.2.2.2 e) 认可周期内见证评审应覆盖所有已获认可的组别。

删减:

R2 CNAS 向申请人颁发有 CNAS 授权人签章的认可证书, 在认可证书的附件上注明获准认可的领域、认可准则、认证业务范围、适用的认证依据等。

(七) CNAS-EC-017: 2017 《认证机构认可风险分级管理办法》

1、条款号 6 ——删除“见证评审数量”

CNAS 依据 CNAS-RC01《认证机构认可规则》、ISO17011《合格评定认可机构通用要求》、CNAS-CC01《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根据每年更新的认证机构认可风险评价结果，对 A 级认证机构信任管理，B 级认证机构正常管理，对 C 级认证机构加强管理。CNAS 从监督频次、抽样量、评审人日数方面，体现认可风险分级管理的差异。

2、关键场所抽样量 (6.2)

监督评审时，在满足 RC05 的前提下，根据认证机构不同的风险级别，考虑对关键场所的数量和领域实施抽样评审。

(八) CNAS-EC-038: 2017 《关于依据 CNAS-CC01 评审认证机构能力管理的认可说明》

内容主要变化:

1、条款号 1 内容由第 10 章变更到第 6 章

主要在附录 B “认证机构具备某一大类管理能力的示例”

2、条款号 2.1 内容由第 10 章变更到第 6 章

3、附录 B: 认证机构具备某一大类管理能力的示例

认证机构根据所建立的能力分析与评价系统，对认证业务范围的管理开展以下活动:

a、在认证机构制定的能力分析与评价系统及人员能力评价的管理文件中，明确技术领域的划分原则和风险等定义。

b、按照技术领域的划分原则和认证风险等定义，对某一认可大类进行分析，划分适合某一认证制度（如 QMS\EMS \OHSMS）的技术领域（分组，即若干个技术领域）和确定的认证风险等级（分级）

附录 B 仅以 EMS 认证制度相关的第 16 大类技术领域划分为例:

CNAS-TRC-012《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分类指南》，明确了第 16 大类的专业中小类。针对其明确的 8 个小类，认证机构宜通过产品典型生产工艺的复杂程度、生产过程中的环境因素及其对环境影响程度、污染治理技术等方面进行初步分析，可以将第 16 大类划分为 2 个技术领域，并确定高风险和一般风险两个风险等级，即：16-1 技术领域涉及 16.01.01、16.01.02 两个小类；16-2 技术领域涉及 16.02.01、16.02.02、16.02.03、16.02.04、16.02.05、16.02.06 六个小类；16-1 技术领域是原料的生产，16-2 技术领域是制品的生产，两个领域的差异性 16-1 技术领域的生产工艺复杂，生产流程长，环境因素复杂，环境污染严重，认证风险等级为高风险；而 16-2 技术领域的环境因素复杂程度和环境污染程度均低于 16-1 技术领域，认证风险等级为一般风险。

以 16-2 为例:

从产品典型生产工艺的复杂程度、生产过程中的环境因素及其对环境影响程度、污染治理技术、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等方面进行分析得出，该技术领域共性是重要环境因素为粉尘排放、资源消耗；污染治理技术为除尘技术。

依据 16-2 技术领域的专业特点分析结果，确定实施每项职能的人员能力要求，制定能力评价准则（包括资格要求，通用能力准则和 16-2 技术领域的专项准则）和评价方法，如审查记录（工作经历、教育经历和从业资格）、考试、见证、面谈等能力证实方法。

对于资格要求，有关工作经历、教育经历一定与该技术领域有关联；如:

教育经历——专业环境工程专业（环境管理、大气污染防治等课程）、暖通专业（空气动力学、空气净化等课程）、硅酸盐专业（水泥制造工艺、清洁生产等课程）、无机材料专业，相关专业有建材专业（建筑材料课程）、化学工程（吸附、过滤、中和等课程）。

工作经历——从事大气污染防治管理或技术工作，包括从事过除尘（旋风、布袋、电除



尘、湿法除尘等）、有害气体处理（吸附法）等。

通过以上学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来证明其具有 16-2 的专业知识。还需要通过记录审查、意见反馈、面谈、审核现场的见证、考试等方面进行能力证实。

c、根据对人员能力的初始评价结果和专业特点差异性分析结果，进行培训分析，提出培训需求，并对有关人员实施培训。

例如：审核人员具有环境管理工程学历，则需要对其 16-2 技术领域中所涉及产品生产工艺等方面的知识实施培训。

需要对有关人员能力进行再次评价。

对编制作业指导文件进行需求分析，提出编制要求，并编制作业指导文件。

d、对某一大类中尚未制定能力评价准则和评价方法、培训需求分析，应制定相应业务范围管理文件，明确对这些技术领域的管理要求，即在没有开展专业特点分析的技术领域内拟开展认证审核活动之前，需遵循附录 B 内容开展相应工作。如：

未对 16-2 技术领域进行专业特点分析，但制定了扩大缩小业务范围管理文件，明确规定按照附录 B 第 1 至 4 条对该技术领域进行管理的相关要求。

如果所开展的活动能够满足第 1—5 条的内容，则 CNAS 可认为具备了大类管理能力。

（九）CNAS-CC121：2017 和 CNAS-CC131：2017 文件变化情况

文件变化情况主要是修订、编辑性修改、引用文件更新、增加、调整并删除等。

（十）CNAS-TRC-012：2017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分类指南

新版 CNAS-TRC-012：2017《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分类指南》代替原 GC11/12/13 认证业务范围分类，给出了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业务范围分类划分原则，较以往更细化、更突出行业特性。

新版 CNAS-TRC-012：2017《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分类指南》重新划分，39 个大类、280 个中类、615 个小类。与原 GC11/12/13 相对比，大类：名称无变化，中类：70 个代码有变化，263 个分类名称有变化，小类：448 个代码有变化，参考示例：

1) 中类代码名称没有变化的：

原 GC11/12/13				CNAS-TRC-012：2017			
大 类	中 类	小 类	分 类 名 称	大 类	中 类	小 类	分 类 名 称
	17.12		其他金属加工制品的 制造		17.12		其他金属加工 制品的制造

2) 中类代码名称有变化的：

原 GC11/12/13				CNAS-TRC-012：2017			
大 类	中 类	小 类	分 类 名 称	大 类	中 类	小 类	分 类 名 称
	17.0 2		管材的制造		17.02		钢管、空心异型钢材及相 关配件的制造
	19.1 1		医疗、外科以及整形外 科器械的制造		23.06		医疗及牙科器械和用品 的制造
					19.06		放射、电子医学及电子治 疗设备的制造



	19.06		照明器具及电灯的制造		19.06		放射、电子医学及电子治疗设备的制造
	---			新增	28.06		拆除及场地准备
	---				28.07		电气、管道和其他建筑安装活动
	---				28.08		建筑装修和装饰
	---				28.09		其他专业建筑活动

4) 小类代码没有变化，名称变化的：

原 GC11/12/13				CNAS-TRC-012: 2017			
大类	中类	小类	分类名称	大类	中类	小类	分类名称
	17.10	0102	金属的热处理及表面处理； 一般机械加工		17.10	0102	金属的处理和涂覆；机加工

5) 新增加的小类代码：

原 GC11/12/13						CNAS-TRC-012: 2017	
						15.04.02	卫生陶瓷洁具的制造
						15.04.03	绝缘陶瓷及配件的制造
						18.08.00	机械的修理
						18.09.00	工业机械及设备的安装



6) 小类代码有变化较大的:

a. 原来一个可细分为多的:

原 GC11/12/13		CNAS-TRC-012: 2017	
小类	分类名称	小类	分类名称
35.07.05	其他服务	08.02.00	录音及音乐出版活动
		39.08.02	其他未另分类的信息服务活动
		34.05.00	专业设计活动
		34.06.00	其他未另分类的专业、科学和技术活动
		32.17.00	知识产权和类似产品的租用（版权作品除外）
		35.20.00	大会和贸易展览的组织
		35.21.01	收款代理和征信机构的活动
		35.21.03	其他未另分类的商业支持服务活动
28.02.01	一般建筑物的土建工程	28.02.00	住宅及非住宅建筑的建设
		28.03.02	铁路和地下铁路的建设
		28.03.03	桥梁和隧道的建设
		28.04.01	流体输送用公用设施项目的建设
		28.04.02	电力和电信用公用设施项目的建设
		28.05.02	其他未另分类的土木工程项目的建设
		28.09.02	其他未另分类的专业建筑活动



b. 原来多个小类代码中部分产品可归为一个小类的:

原 GC11/12/13		CNAS-TRC-012: 2017	
小类	分类名称	小类	分类名称
14.02.01	塑料板、塑料片、塑料管及塑料壳体的制造	18.09.00	工业机械及设备的安装
15.01.05	含技术用玻璃器皿在内的其他玻璃制品的制造及加工		
15.04.00	粘土烧结砖、瓦及建筑制品的制造		
15.06.01	磨料的制造		
	17 大类的安装活动		
	18 大类的安装活动		
19.13.00	工业过程控制设备的制造		
	19 大类的安装活动		
	20-22 运输相关的安装活动		
19.01.01	办公设备的制造	18.02.03	办公机械和设备的制造(计算机及外部设备除外)
19.10.00	电视及无线电接收机, 音响及声像录放装置及有关设备的制造		
23.01.02	办公及店用家具的制造		

四、NAC 采取的相应措施

针对认可规范的变化, NAC 总工办、人力资源部策划形成了《关于实施 CNAS-TRC-012:2017<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分类指南>的工作计划》、《关于 NAC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修订要求》、《NAC 关于 CNAS-CC121: 2017 和 CNAS-CC131: 2017 文件转换及实施安排的要求》等文件, 开展质量体系文件修订、QES 技术领域重新划分、QMS 和 EMS 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进行更新、人员重新评定、信息上报系统更新、认证项目专业小类按照新代码评审等工作, 上述工作计划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食品领域规范（标准等）变化情况

2016年10月20日发布，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发布了《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果蔬生产企业要求》等10项团体标准；分别为：

T/CCAA23-2016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果蔬生产企业要求
T/CCAA24-2016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啤酒生产企业要求
T/CCAA25-2016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葡萄酒及果酒生产企业要求
T/CCAA26-2016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禽蛋生产企业要求
T/CCAA27-2016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生乳生产企业要求
T/CCAA28-2016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食品加工及销售用设备生产企业要求
T/CCAA29-2016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食品批发和零售企业要求
T/CCAA30-2016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蜂产品加工企业要求
T/CCAA31-2016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黄酒生产企业要求
T/CCAA32-2016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生活饮用水供水企业要求

2017年05月22日，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又发布了《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白酒生产企业要求》等2项团体标准，分别为：

T/CCAA33-2016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白酒生产企业要求
T/CCAA34-2016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食品用洗涤剂和消毒剂生产企业要求

上述标准的出台，拓宽了FSMS认证领域。





关于依据新版标准实施质量和环境 管理体系认证审核的相关要求（试行）

GB/T19001-2016/ISO9001:2015、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已经正式发布，GB/T19001-2016 标准于 2017 年 7 月 1 日正式实施，GB/T24001-2016 标准于 2017 年 5 月 1 日正式实施。为了更好的依据新版标准实施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审核，NAC 对依据新版标准实施认证审核的时机、客户、审核组等提出如下相关要求。

一、依据新版标准实施认证审核的时机

2018 年 9 月 15 日前，依据旧版标准实施了质量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审核的获证组织，需完成依据新版标准实施的质量和环境管理体系全过程、全条款认证审核和 NAC 对审核档案的认证决定工作。各获证组织应根据体系运行情况，确定换版审核时机。原则上，2017 年 7 月 1 日后，NAC 不再受理依据老版标准实施的质量和环境管理体系初次和再认证审核；2018 年 8 月 15 日前，依据老版标准实施了质量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获证组织需完成监督转换审核。

二、客户

1、QMS 和 EMS 文件已依据新版标准进行了换版或修订，原则上需依据新版标准运行 3 个月及以上；

2、内部审核员经过了新版标准的培训；

3、依据新版标准实施了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4、依据新版标准 4.4 的相关要求，对过程进行了识别，并明确了过程的输入、输出、顺序和相互作用、资源、职责和权限等内容。

三、审核原则要求

1、审核员和技术专家应继续加强对新版标准的学习和理解；

2、审核组长及审核组内的专业审核员，需在审核前收集客户的管理体系文件或相关信息，特别是了解和掌握，客户的过程划分是否合理，是否明确了过程的输入、输出、顺序和相互作用、资源、职责和权限等内容；

3、在监督换版审核、再认证换版审核和依据新版标准实施二阶段审核等过程中，审核员应始终贯穿“过程”的概念，按照 PDCA 循环及始终基于风险的思维理念管理过程和整个体系，以实施审核（过程示例以及审核计划等示例见附件）；

4、监督审核换版，需进行全过程、全条款审核；

5、审核员需合理选用 NAC 现有的检查表；

6、结合审核过程中，对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可以按照“过程”，也可以按照“条款”实施审核；

7、一阶段审核，可以按照“条款”实施审核，但应审核组织的内外部因素识别、相关方及其要求的确定、过程的识别情况等内容；

8、对于作业现场的审核，可以单独实施审核，也可根据组织的“过程”确定结果，考虑车间少、生产过程简单、产品单一等情况，与相关归口部门一并实施。

9、审核记录内容

审核某一过程，在选择检查表后，首先描述过程的名称、输入、输出、职责和接口关系等内容，再依据过程流程，依据标准实施审核，形成记录，并按照“过程”对审核记录进行归档。

四、文件审核

1、文件审核的时机和期限

通常在第一阶段审核前，应评审客户的管理体系文件，如组长不是专业审核员时，需组长组织专业审核员共同进行评审，并由组长及项目专业审核员共同签字。文件审核执行人应在收到文件一周内完成，并将评审的意见及不满足标准要求的纠正要求以书面的方式提交给客户。

2、文件审核的对象

评审客户依据新版标准要求形成的管理体系文件，必要时，包括其他与管理体系运行有关的重要文件或需提前获取的任何信息（至少包括新版标准要求必须形成的文件、过程清单、过程涉及的文件清单等，上述文件需归档，审核组需掌握过程涉及的职能部门、过程涉及的标准条款等信息），通过文件的审核，以确定文件所述的管理体系与审核准则的符合性，特别需关注识别和确定应控制的过程是否适宜。

五、相关标准条款

1、强相关专业条款 / 要素

质量管理体系：7.1.5（监视和测量资源）、8.1（运行的策划和控制）、8.3（产



品和服务的设计和开发)、8.5.1(生产和
服务提供的控制)、8.5.6(更改的控制)、
8.6(产品和服务的放行);

环境管理体系:6.1.2(环境因素)、6.1.3
(合规义务)、8.1(运行策划和控制)、8.2
(应急准备和响应)、9.1.1(监视、测量、
分析和评价 总则);

2、对质量、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作业现
场的审核,应满足以下要求:

a)初审二阶段(再认证)现场应审核:

Q:8.5.1(生产和服务提供的控制)、
8.5.2(标识和可追溯性)、8.5.3(顾客或
外部供方的财产)、8.5.4(防护)、8.6(产
品和服务的放行)、8.7(不合格输出的控制)
(如果是多个现场,每个现场8.5.1、8.6必
审,8.5.2-8.5.4等条款多现场覆盖即可,
但每个现场不应少于4个条款)。

E:6.1.2(环境因素)、6.1.3(合规义务)、
8.1(运行策划和控制)、8.2(应急准备和

响应)、9.1.1(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
总则)。

b)监督现场应审核:

Q:8.5.1、8.6(8.5.2-8.5.4、8.7 任选
2个);8.5.5

E:6.1.2、8.1、8.2、9.1.1。

3、监督审核必审条款

QMS 每次监督审核必审的条款是:4、
5.2、6、7.1.5、7.4、8.3、8.4、8.5.1、
8.5.6、8.6、9.1.2、9.2、9.3、10;

与保持环境管理体系运行相关的要素
每次监督审核必审,这些要素是:4、5.2、
6.1.1、6.1.2、6.1.3、6.1.4、6.2、8.1、
8.2、9.1.1、9.1.2、9.3、10。7.4

六、附件

1、过程示例;

2、审核计划示例;

3、文审报告;

4、审核报告。





国家认监委 2017 年认证机构管理工作会议简讯

2017 年 5 月 23 日，国家认监委在北京召开 2017 年认证机构管理工作会议，国家认监委副主任许增德发表重要讲话，来自国家认监委有关部门、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地方监管部门以及认证机构的 300 余名代表参加了本次会议。

许增德副主任在讲话中回顾了 2016 年我国认证认可工作成效，分析了检验检测、认证行业面临的机遇和挑战，许增德指出，认证认可工作在过去的两年中，取得了新的进展，在服务国家发展战略方面，发挥了认证认可传递信任的功能，提升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的成绩，1、绿色标识认证与绿色认证的整合，出台了整合绿色产品标识体系的指导意见；2、“三同”工作取得重大进展，并写入了政府工作报告，是认证认可服务供给侧结构调整的重要工作；3、提升质量已经纳入部级联席会议；4、夯实认证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认证机构已经 339 家，从业人员 95 万，其中管理体系认证 6 万余人；并向与会代表介绍了 2017 年认证认可重点工作：一是打造质量管理体系的升级版，这不是对 9000 标准的换版，而是对管理体系认证制度的全面升级；二是继续推进绿色产品认证标准，去年绿色产品认证工作已经迈出了重要一步，今年要具体实施，出台管理办法，公布绿色产品的标准和绿色目录，发布实施规则；三是“三同”工作继续推进，继续扩产品、扩企业、扩平台，让百姓能够便利的买到高端食品；四是建设检验检测认证示范群，在开发区的基础上推进；五是推出高端品质认证该服务；六是加强事中事后立体式监管，并不断完善；七、服务于一带一路的战略，一带一路是服务的重点，重点是装备制造制造业；八、实现认证的领跑者，建立评价体系，树立标杆，打造认证机构品牌。最后，许增德副主任要求各认证机构要树立质量第一的强烈意识，助力国家质量提升行动，并具体提出了四项要求：一是加强学习，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二是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和诚信意识，严守行业底线；三是提高能力，创新发展；四是强化主人翁意识，积极参与认证认可改革工作。

会上，认监委认可部葛红梅主任、王孝霞处长和付强处长分别介绍了打造质量管理

体系认证升级版工作、认证机构审批改革政策以及管理体系认证市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情况；认证部王昆处长介绍了绿色产品认证的相关工作；认可委刘晓红副主任和认证认可协会董德山主任分别介绍了 2016 年认可约束和行业自律工作开展情况；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认证监管处代表介绍了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开展管理体系认证监管的情况；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和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两家机构的代表介绍了本机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版申报试点项目的有关内容。

监管信息通报

2016 年国家认监委对 339 家机构进行了监督抽查，抽样比例，新认可机构 30%、未认可机构 20%、证书突发增长 40%、一般机构 10%。抽样结果 963 个认证结果发现 2175 个问题；224 是认证机构问题；

主要问题：

1、审核记录、资料与获证组织实际不一致，如：组织机构、质量目标、生产工艺与记录不一致；

2、审核记录显示审核员某天在现场，实际核查企业留存车票信息不一致；

3、认证申请、合同、审核计划不一致；

4、认证流于形式，记录不一致（产品、过程不是该认证企业的产品、过程）；

5、审核人员不到现场审核，审核人日数不足等。

2017 年国家抽查要求：

认监委将通过审核信息实时上报平台，对认证机构审核项目进行抽样。

对于抽样的样本，认证机构通过信息上报平台报送电子版被抽查企业信息：

1、认证申请书；

2、合同评审信息；

3、认证合同；

4、审核计划；

5、审核人员注册信息，专业能力评价信息；

6、审核记录；

7、审核报告；

8、认证决定信息；

9、认证证书；

10、获证企业管理手册、程序文件等。



NAC 通讯导航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总部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文艺路 21-1 号地王国际大厦

邮编：110016

传真：024-83961667

公司主页：www.nac.com.cn

电子邮箱：nac1993@163.com

部门	职责	联系电话
市场开发中心	负责受理认证业务	024-83961657/83961617/83961686
审核部	负责安排审核项目	024-83961661/83961662
检定部	负责查询认证范围信息及决定信息	024-83961678/83961685
办公室	负责收取审核费及证书发放	024-83961680/83961696
人力资源部	负责审核人员管理与培训	024-83961676/83961699
总工办	负责认证技术管理	024-83961690
客户服务中心	负责证后服务及在认证业务	024-83961668/83961601/83961658/83961698
培训中心	负责各种培训的组织实施	024-83961653
信息中心	负责网站建设、维护及信息发布	024-83961671/83961656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解放东路 555 号桐泾商务广场 3 幢 1916 室

邮编：215009

电话：0512-68832550

电子邮箱：nac1993@163.com

传真：0512-68832180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友好路 101 号曼哈顿大厦 B 座 1902 室

邮编：116001

电话：0411-82815378

电子邮箱：nac1993@163.com

传真：0411-82537669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南大街 213 号华天大厦（市长大厦）2312 室

邮编：264000

电话：0535-6204698

电子邮箱：nac1993@163.com

传真：0535-6262073



东北认证培训网

<http://edu.nac.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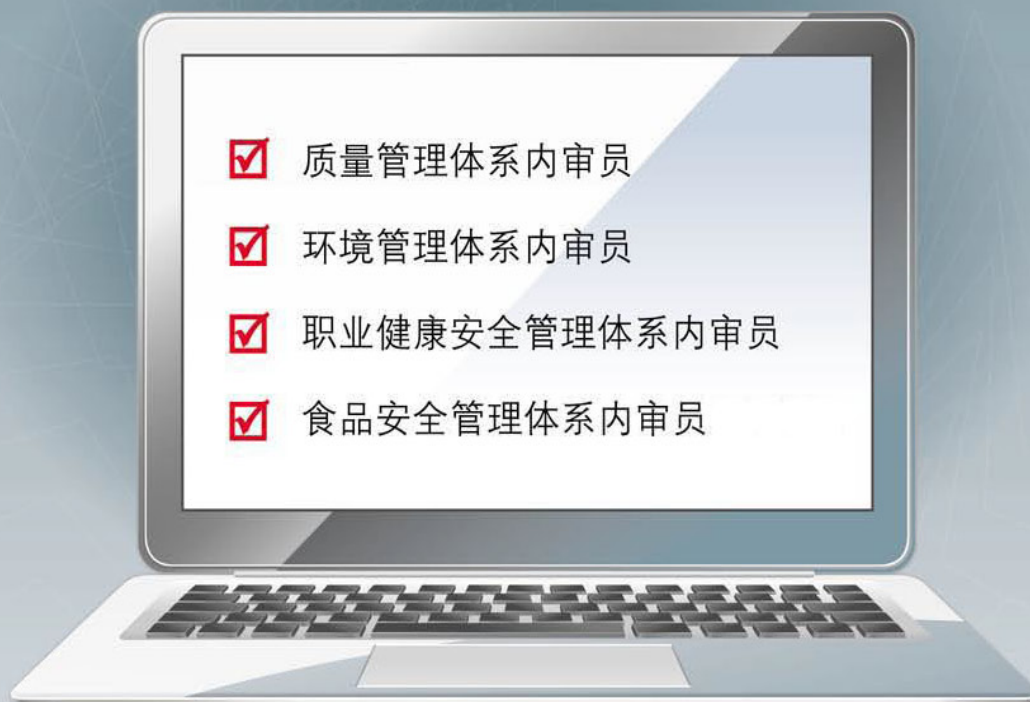


网络培训

师资力量雄厚
国家认监委授权
培训课程全面
轻松在线学习

业内名师授课答疑
颁发国家注册审核员培训证书
包含大量审核员课程
足不出户 自由安排学习时间

足不出户 24小时随时学习



- ☒ 质量管理体系内审员
- ☒ 环境管理体系内审员
-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内审员
-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内审员

NAC企业文化

NAC的企业文化，是NAC在长期的管理实践中自觉培育的，为NAC所拥有的整体的价值观念、行为方式和道德情操。

NAC企业文化的核心是顾客价值及为顾客创造价值。

NAC的企业文化是一种资源，是NAC创立、开发、利用这一资源，创造NAC企业文明的过程，也是NAC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逐步形成的管理理念。

NAC的企业文化实质上是对顾客和社会的一种承诺，也是在国内外认证机构之间决赛致胜的法宝。

多年来，NAC一直在不断的追求和探索，努力创立NAC独具的企业文化，并不断夯实NAC的文化底蕴。这是NAC成熟的标志，也是NAC企业价值和员工价值的体现。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文艺路21-1号地王大厦6层
邮编：110016

市场开发中心：024-83961617 83961686 83961657

培 训 中 心：024-83961653

客户服务中心：024-83961665 83961601 83961668
83961658 83961698 83961673

办公室：024-83961696

传真：024-83961667

网址：www.nac.com.cn

邮箱：nac1993@163.com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地址：大连市中山区友好路101号曼哈顿大厦B座1902室
邮编：116001

电话：0411-82815378

传真：0411-82537669

邮箱：nac1993@163.com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解放东路555号桐泾商务广场3幢1916室
邮编：215009

电话：0512-68832550

传真：0512-68832180

邮箱：nac1993@163.com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南大街213号华天大厦（市长大厦）2312室
邮编：264000

电话：0535-6204698

传真：0535-6262073

邮箱：nac1993@163.com